

又是不知道的哪一天的一天_犯罪小說家_保羅·克利夫_九九藏書

read.99csw.com/book/10377/374648.html

99%

又是不知道的哪一天的一天

又是不知道的哪一天的一天

不要相信漢斯，不要相信

漢斯，不要相信漢斯，不要

頂部的文字不是我寫的。我的意思是說，它們是我寫的，因為這是我的筆跡，但我並沒有寫它們。我的意思是說，好吧，我寫了它們，但我不記得了。這些字又黑又粗，有點兒像是被逼迫著用黑色記號筆寫的。我只能假定是亨利寫的，亨利是我的作家帽子，他有時控制我的思想，佔據我的身體。我不知道他是什麼時候寫的這些字，或者他為什麼要寫。我已經花了一上午時間用來思考這件事，但什麼也沒有。

艾瑞克一直在問我日記和我過去的事。對他而言，我的生活像是一個難解的謎圖案，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這麼感興趣，但他偏偏就是很感興趣。事實證明——我不知道應該感到悲傷還是可笑——他要我寫日記的原因之一是我會承認虛構的罪行。我甚至不記得自己承認了，但他告訴我，我混淆了真實和虛構的區別。當他第一次告訴我時，我認為這是一個恐怖的玩笑。他越是堅持，我越是覺得他要告發我。最後，一位護士確認這是真的。我一直在對人們說——一直在堅持地說——我把一個女人鎖在我的地下室里兩個星期，然後殺死了她。這確實是瞎話，因為我根本就沒有帶地下室的房子。艾瑞克想方設法地說服我每天寫日記，因為他認為這將有助於我記錄真實可信的記憶。他一直想看，但我偏不讓他看。我不寫日記時，就把它藏在我的抽屜里。在傑瑞還正常的時候，我曾有好幾個藏東西的暗格或密室。我記得我書桌下有一塊地板，可以撬起來，但我記不得第二個在哪裡了。

今天是一個糟糕的日子。說它糟糕是因為我可以記得桑德拉（我的妻子）死了，伊娃（我的女兒）也從來不過來看我。回顧以前的篇目，我似乎只有在美好的日子里才會動手寫日記的。我應該按日期去寫的，因為我不知道要用多久才會開始寫下一篇。

「不要相信漢斯。」

我不知道為什麼我會寫那些字。為什麼亨利會寫。

但是，那些文字我似曾相識，我隱隱有種寫過它們的感覺。要我猜的話，我會說，也許我在原來的「狂人日記」里寫過。這是版本二的日記，版本一是在傑瑞從正常步入瘋狂時寫就的。

我想念桑德拉。我知道她死了，但我不知道為什麼我會知道。這就像有人過來告訴你天空是綠色的，而它明明是藍色的。就是那種感覺，她躺在地板上那幾天的記憶越來越像是屬於別人的，屬於我曾在書中賦予過生命的某個人物。

「不要相信漢斯。」

真的嗎？

我要去吃早餐了（好消息？不知道為什麼我很想說這個，但又什麼都說不出來）。哦，想想，我想我應該把它叫作日記，而不是一個……等等，剛才說的不算。「狂人日記」，這才是更恰如其分的名字。

傑瑞能夠記得寫過這些篇目，但他記不得所描述的具體事件了。結合所有的文字來看，這是一個出自陌生人之手的「狂人日記」。閱讀這一篇的最大收穫是「過去的傑瑞」確定還存在第二個密室。與「當前的傑瑞」所想的一致，這是原來的日記的藏匿之處。

他閱讀下一篇，和剛才一樣，所有的詞語他都似曾相識，但似乎又與他人有關。他放下日記，走到門口聽聽動靜。漢斯不在車庫裡，而是在別的地方。他可以聽到他的朋友打開和關上抽屜的聲音。

「不要相信漢斯」。上一篇寫得很清楚了，但沒有解釋。就像之前的警告：不要相信亨利，或者不要相信傑瑞，因為他肯定不能相信自己的，對吧？

如果漢斯不值得信任，那麼得了阿爾茨海默病的作家也不值得信任。站在門口是找不到答案的，也無法面對他的朋友，他坐回桌子後面，拿起日記。他注意到，篇目的結構開始混亂起來，有的散文過於鬆散，像是傑瑞對主線失去了把控。他突然覺得閱讀它就像閱讀一部小說，關於一個虛構人物的故事。但從某種意義而言，的確如此，不是嗎？

他捲起衣袖，看著他手臂上的針痕，腦海中浮現出一個想法。日記中成段成段的內容被剽竊，被直接用於艾瑞克的手稿當中，充當他的主角的日記篇目。這些篇章非常真實，因為它們來源本就是真實的。它們是一個瘋子的胡言亂語。他心想，他是瘋了，是艾瑞克把他弄成這樣的。他忽然間就明白了。他可以預測他看過的每部電影和電視劇的結局，同樣，他也可以預測任何一部小說最後一頁寫的收場。他知道艾瑞克不僅在出去殺害那些女人的日子里給他注射鎮靜劑，還在他的小說寫不下去的日子里也給他注射。艾瑞克給他注射鎮靜劑只是為了使傑瑞的世界更淒慘，然後傑瑞才會繼續寫下去。

他繼續往下閱讀日記。這篇寫著他第一次進城遊盪被發現的經過。「過去的傑瑞」對此毫無記憶，沒有人知道他是如何到達那裡的。他細細讀著這一篇，尋找著蛛絲馬跡，但裏面除了提到「過去的傑瑞」回到療養院的當天晚上，在他的口袋發現一個黃金小盒之外，沒有別的有價值的信息。他一度認為是自己偷走了它，所以把它藏在一個抽屜裏面。

「當前的傑瑞」歪著頭，閉上眼睛，回想著今天早些時候與伊娃通電話的情形。她說，有人在療養院里發現被殺害的女人的首飾。一定是艾瑞克把那些東西給他的。

但要是事實並非如此呢？如果下一篇寫的是「過去的傑瑞」詳細敘說他如何逃離療養院，又是多麼享受老套的殺人方法又怎麼辦？他不認為那是真的。他不會是那種人的。就像他早先告訴漢斯的那樣，桑德拉是不會和這種殺人狂魔結婚的。

但又正如漢斯告訴你的那樣，夥計，阿爾茨海默病仍舊是個未知數。

在下面的篇目中，「過去的傑瑞」承認了更多他書中描繪過的罪行：兇殺、搶劫、綁架，乃至販毒。他納悶這到底是他自己循序漸進呢，還是艾瑞克為他謀劃好的。「過去的傑瑞」再次被發現在城裡遊盪，他被帶回療養院，他在口袋裡發現了另一件首飾，但他不記得是如何離開療養院的。

「傑瑞？」漢斯在房子裡的某個地方喊，「傑瑞，到這裏來一下。」

「不要相信漢斯。」亨利說。

但他怎麼能不相信他呢？尤其是在看到漢斯為他所做的一切之後。

他在主臥找到漢斯，床被推到房間的一側，抽屜里的雜物被翻了出來，地板上到處是衣服，床上放著成堆的首飾。

「你認為這些屬於那些女孩嗎？」傑瑞看著戒指、項鍊和耳環問。

「我不知道，也有可能是他妻子的。但我不是為這事叫你的。」他說著，舉起一個信封，「看看這個。」

傑瑞期待有更多的戒指和項鍊從信封里滑出來，期待著有什麼證據可以解釋那個女人身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自己為什麼早上醒來會在她家。

這是他看到的：四個小拉鏈塑料袋和四張照片，它們構建在一起共同講述著一個故事。「我發現這些粘在抽屜底部。」漢斯說，「這個該死的業餘殺手。」

傑瑞伸手想拿起一個袋子。

「不要碰，」漢斯說，「不要在上面留下你的指紋。」

「為什麼？警察會知道我在這裏的。」

「我們不想讓他們以為你會隨身帶著這些東西。」

「這些都是什麼？」傑瑞收回雙手問。

「頭髮。」

「什麼？」

玩具娃娃頭上的要少一點兒。「四袋，四名受害者。他拿珠寶嫁禍於你，自己卻拿了頭髮。他可能覺得它更有具個性化特點一些。」

「照片呢？」

照片全部面朝下放著。「這是最精彩的部分。」漢斯說，他像賭場發牌員那樣把它們一張一張翻過來，四張照片幾乎相同，顯示著四個死去的女人。只有最後一張例外，照片的背景是坐在沙發上打盹的傑瑞·格雷。

這些女孩的死狀讓傑瑞驚恐萬狀，他哽咽著說不出話來。他移動到床邊坐下來，雙腿癱軟。「可憐的女孩們。」他誠惶誠恐地說。

「不是你乾的。」漢斯說。

「但這不會減輕她們的痛苦。」

「對，但這也意味著你沒有責任。」

「沒有直接責任，沒有。」傑瑞說。

「你能解釋一下經過嗎？」

「艾瑞克殺了她們，因為我告訴他，寫他所知道的。於是他就真的殺了她們，因為他知道他還可以嫁禍給我，逃避法律的制裁。如果我沒有生病，如果我還在家裡，過著我以前的生活，那麼我就不會認識艾瑞克。那些女孩還可以活著。」

「不是那樣的。如果是這樣，我們就該對世界上所有人的行為負責了。這些是艾瑞克做的，不是你。你沒有殺害過這些女孩，是艾瑞克乾的。」漢斯說。

傑瑞認為，他們抓到了一個連環殺手。

「還有一個小問題。」漢斯補充說。傑瑞剛剛還因為自己不是殺手而如釋重負，聽到他朋友這麼說，一種不祥的念頭又襲來了。

「什麼問題？」

「警察會認為你偽造了現場。」

傑瑞一時不知道該說什麼。亨利也知道，他說得完全正確，但這也並不意味著你應該相信他。

「但那些照片——」

「可能是你拍攝的。」

「最後一張不是。」

「可能是用自拍定時器相機。」

「警察會查清這些照片是什麼時候列印出來的、是在哪裡列印的，而且最終會發現是在艾瑞克電腦上。」

「你看他的電腦了？」漢斯說。

「看了，但時間不長。」

「他們不會知道的。警察可能認為你在商店裡丟掉刀以後，一整天都待在這裏。你看吧，傑瑞，推論到這裏，我想你會沒事的。至少這意味著他們會調查他，對吧？他們會對這些女孩被殺的所有日子進行調查，他們會發現另一種作案手法。他們會掘地三尺對這個地方進行地毯式的搜查，找到更多的證據，更有可能他們會發現一些可憐的女孩被埋在花園裡。他妻子還可能會起疑心，她可能會告訴別人。也許他妻子的珠寶首飾原先是這些女孩的。」

「但是你相信我，對吧？」

「我當然相信你，但你需要說服的人並不是我。一方面，這個傢伙因為你被曝光而被幹掉了，而且不是警察乾的，他們並不會因受到患有阿爾茨海默病的犯罪小說家的捉弄感到興奮不已，他們只會尋找你涉嫌其中的證據。另一方面，要是你被證明無罪的話，一旦媒體獲悉此事，你就會成為一個英雄。國家是不願看到一個英雄被定罪的。」

「我不是怪物。」傑瑞說。他再次如釋重負，他覺得越來越輕盈，簡直要展翅雄飛。

漢斯凝視著他，露出每當他想要弄清事情的原委的時候就會露出的神情。

「怎麼了？」傑瑞問。

「我們不要忘記其他人。」漢斯說。

「什麼人？」

「被你殺死的人。」

傑瑞想到了桑德拉，想起花店老闆，想起蘇姍，他現在已經記不起她的真實姓名了。他看著那些照片，其中三張是他殺死的女人。現在下結論說自己清白可能為時過早。

「有沒有可能我沒有殺死任何人？」傑瑞問。

「兩個小時前，我們剛把一個人給摔死。」漢斯說。

「除了他以外。」傑瑞說。

「可能性嘛……一切皆有可能。」漢斯說。

「一切皆有可能。」傑瑞重複著，這個句子在空中懸浮了幾秒鐘，傑瑞才重返現實，「所以，你認為我有可能。」

「對不起，夥計。」

「那麼現在怎麼辦？」

「我再到處看看，你可以繼續讀讀日記。既然他藏了這些，」漢斯說著，沖那些裝頭髮的塑料袋和照片點點頭，「那麼他就有理由藏了別的東西。人們擁有幾個藏東西的地方並不罕見。但最終我們——」

「那就對了！我還沒有告訴你，但我在日記中寫著，還有第二個暗格或者密室！」傑瑞說。

漢斯看起來很興奮：「在哪裡？」

「我沒有寫。」

「那你寫什麼了？」

「只是還有別的地方，我認為是我以前藏手稿備份的地方。」

「在哪裡？」

「我不知道。」

「你需要想起來，傑瑞。」漢斯說，聽起來很急迫，「我們需要到你的房子里去找它。」

「我需要喝杯酒。」

「你說真的？」

「誰知道我還有沒有機會喝呢？再說它可能有助於我思考。」

漢斯緩緩地點點頭：「畢竟你今天經歷的太多了，應該喝一杯。媽的，我想我們都應該喝一杯。」

他們走進廚房，傑瑞靠著長凳，漢斯則去看櫥櫃。他拿出兩個玻璃酒杯，把它們放在桌子上，又開始在酒櫃里翻找起來。他找到了，卻不是他想要的：裏面有伏特加，但沒有杜松子酒，但也聊勝於無了。他從冰箱里拿出一些冰來，那兒也沒有奎寧水，所以最終他倒了幾杯伏特加和橙汁。他們坐在桌邊，氛圍不錯，傑瑞心想。

真的瘋了，亨利認為。

「你為什麼還戴著手套？」傑瑞問。

「不要相信漢斯。」

「你什麼意思？」

「艾瑞克已經死了，警察會知道這與我有關。」

「對。」

「他們會找我談話，他們會知道這與你有關。」

「不會，如果你不告訴他們的話。」

「你不想讓他們知道？」

「當然不想了。我只想幫你擺脫干係，夥計，但我也真的不想攬上牢獄之災了。」

「如果我忘記了，告訴他們了怎麼辦？」

「如果你忘記了，就忘記了。但如果你記得，千萬不要把我牽扯進去。警察不需要知道我在這裏。傑瑞，我知道我這樣要求不對，但我想讓你為艾瑞克的死承擔責任。警察不會對你太苛刻的，如果他們不——」漢斯頓住了。

「如果他們不什麼？」

「你已經是個殺人犯了，夥計。我只是想幫助你，但我不想因為幫助你而受到懲罰。」

傑瑞看著他的酒杯，然後慢慢地呷了一口。比不上加奎寧水的杜松子酒，但總比沒有好。他又呷了一口。這樣說是公平的，他這麼認為，然後他告訴了漢斯。

漢斯喝了一口酒。「你還記得我爸爸的葬禮嗎？」他問。

傑瑞抬起頭來，他搖搖頭，不知道漢斯要說什麼。

「葬禮的前一天晚上，你帶我進城，去了一個酒吧。他們的杜松子酒賣完了，你就對酒吧服務員罵罵咧咧的，質問他這是什麼爛酒吧，結果服務員說誰要沒事找事就打碎誰的牙齒。我們喝光了酒……」他說著，喝了一口酒，「那是我唯一一次……不是……我不知道該用哪個詞。」他說。

「不像個男人？」

漢斯點點頭：「我就知道你會知道的。自從我們認識以來，你一直愛喝加奎寧水的杜松子酒。」

傑瑞喝完杯中的酒，考慮是否再來一杯。「我記得我生病時你給我帶了幾瓶。」

「桑德拉不讓你喝酒，她拿走了你的信用卡，所以你也不能買。我一次給你帶去五瓶，我不知道你把它們藏在哪裡，但也許你把它和……藏在同一個地方。」

「在車庫裡。」傑瑞說，他還能記得車庫裡的長凳下面，在鏈鋸和圓鋸後面，有一塊防水帆布，他就把酒藏在那裡，這是屬於更加年輕時候的傑瑞的密室。那時，伊娃還是一個小丫頭而已。不過，他沒有把所有的酒都藏在這裏，剩下幾瓶他藏在了寫作房的地板下面。他想起曾在寫作房的地板上鋪上防水帆布，本來是準備應付自殺這個爛攤子的。這事發生在去年。

「你很快就喝完了。」漢斯說。

「只是那幾瓶酒不在地板下面，對吧，傑瑞？」亨利說，「不，地板下面本來是藏槍的地方，而槍卻不在那裡，日記也不在那裡。地板下唯一的東西是一件你不知從何而來的血跡斑斑的襯衫。」

「我對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感到遺憾。」漢斯說，「你已經名聲敗壞。雖然這並不是我見過最糟糕的，但也他媽的差不多了。」

傑瑞沒有在聽漢斯講話，而是在聽亨利講話。他在想著地板，想著原先的那本日記怎麼會不在地板下面，連杜松子酒也不在那裡，槍也不在那裡。這都是因為他在「狂人日記2」中寫到的那樣——他還有另外一個密室。

「也許——」

「不要說話。」傑瑞沖他揮了揮手。他在想他到底在日記中還寫了什麼，那些杜松子酒到底在哪裡。

「傑瑞，你還好嗎？」

書稿的備份不在地板下面，但他肯定把它們放在了一個他可以高枕無憂的地方。肯定就在附近某個地方，不會在車庫裡，也不會在廚房裡或臥室里，不會在他找過的某個地方。

「你把它們藏了起來。你固執地以為有一天有人摸進你的屋子，偷走你的電腦，偷走你的工具，偷走你的手稿，竊取你的靈感。」

「找到我的書稿備份了嗎？」

「備份？我不知道。」

他想起他的寫作房。他記得它的構造與布局，他感到一股股暖流湧上大腦，伏特加和果汁湧進大腦的所有神經通路，迅速模糊了他的思維，對於一個近一年沒有碰過一滴酒精的人來說，這種作用尤為明顯。酒精清除了那塊區域上的遮蓋，提取圖像的記憶，酒精可以幫助他做到這些。他想象著自己回到書房來，倒上一杯杜松子酒……好了，現在它們沒有藏在地板下，它們在……

「我把書稿的備份都藏起來了，以前我總是把這些東西藏起來。」傑瑞說。

「在地板下面？」

「地板下沒有。」

「那麼藏在哪裡了？你好好想想，傑瑞，加把勁，你就快想起來了，你——」

「閉嘴。」傑瑞說。

那個地方一定足夠大，所以能夠容納幾瓶杜松子酒。在哪裡？不是書櫃，不是桌子，牆上是不可能的，屋頂更塞不下東西，沙發下面或裏面也藏不了東西。

等等……牆上藏不了東西？你確定嗎？

「我快想起來了。」他說。

漢斯什麼也沒說。

「讓我想想。」他說著，閉上眼睛。他想象著自己坐在寫作房裡，這天是工作日，他寫作的時候就是工作日，周末和平日都一樣，連他生日那天也不休息。聖誕節那天，他也會和亨利·卡特討論個把小時，把一些想法記錄下來。這就是一個作家的生活——不斷寫作，不斷前進，把他人甩在身後。如果你止步不前，寫不出精彩的故事，那麼別人就會超越你。他坐在寫作房裡填滿格子。這天，他結束了一天的寫作，需要做個備份，他要保證這些詞語的安全，不會丟失它們，更不用說整個手稿……作為一個作家，這種事情是斷斷不能發生的。他把一個快閃記憶體盤接入電腦，複製，粘貼，然後把快閃記憶體盤拔出來。然後呢？他下一步該做什麼？

離開他的椅子。走過沙發，走向衣櫃。他打開衣櫃門——

「傑瑞——」

他蹲下來，裏面有一個盒子，盒子裏面有六張紙，他把它推到一邊——

「你要集中精力，傑瑞。」

按動牆的底角，這時對面的牆角會推出來。這是面假牆，比他的前臂略低，和衣櫃同寬。它把它拉開，裏面有杜松子酒，有快閃記憶體盤，有每部小說的手稿，有槍，還有——

「我知道日記在哪裡了。」他說，他起身太快，撞在桌子上。酒杯滑向漢斯，他在酒杯落地之前接住了它。

「在屋子裡？」

「在我的寫作房裡。」傑瑞說。

「那我們走吧。」

「讓我拿上我的第二本日記。」傑瑞說，他已經回到書房，「我想在路上讀讀。」